

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宝诚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额 5,100 万元，融资租赁期限 24 个月。

- 租赁物（标的资产）：机器设备等。
-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（一）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需求，为了优化债务结构，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增加融资渠道，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发宝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额 5,100 万元，融资租赁期限 24 个月。该融资额度包含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所规定的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本次事项已经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 1 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76478553L
- （三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- （四）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张明明

(六) 注册资本：555,497.7136 万元人民币

(七) 成立日期：2013-08-29

(八) 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，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，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，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，租赁业务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，医疗器械经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九) 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	占股比例
1	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40.8105%
2	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36.9934%
3	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	22.1961%
	合计	100.0000%

(十)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海发宝诚总资产为 636.74 亿元，净资产为 94.78 亿元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.60 亿元，利润总额 11.52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8.5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85.12%。

海发宝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经查询，海发宝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物：机器设备等

(二) 标的物类别：固定资产

(三) 权属及状态：交易前归公司所有。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四) 所在地：锦州港港区内。

### 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承租人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出租人：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(三) 租赁物（标的资产）：机器设备等

(四) 租赁方式：采取售后回租方式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海发宝诚

并回租使用，租赁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海发宝诚分期支付租金。

（五）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5,100 万元

（六）租赁期限：24 个月

（七）租赁利率、租金及还款方式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、租赁期限、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八）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，海发宝诚取得租赁物所有权，公司具有使用权；租赁期届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### **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，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